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哈萨克斯坦饲用
小麦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哈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为使哈萨克斯坦饲用小麦粉安全输往中国，根据WTO/SPS 措施原则、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小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哈萨克斯坦饲用小麦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输华饲用小麦粉是指在哈萨克斯坦生产的春小麦经加工而获得的精细粉状饲料原料（小麦全粉，含麸皮）。

输华饲用小麦粉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并满足本议定书列明的植物检疫要求。

输华饲用小麦粉应符合中国饲料卫生安全标准。

第二条

用于生产哈萨克斯坦输华饲用小麦粉的小麦应当符合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小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并来自注册登记的仓储企业。

第三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饲用小麦粉不得带有下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小麦矮腥黑穗病（*Tilletia controversa* Kühn）、小麦印度腥黑穗病菌

(*Tilletia indica* Mitra)、小麦叶疫病菌 (*Alternaria triticina*)、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 (Gyllenhal))、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第四条

输华饲用小麦粉的加工、仓储企业应当经中方注册登记，确保饲用小麦粉加工、仓储满足中国检验检疫的相关要求。哈方应提前向中方提交出口、加工、仓储企业名单。

第五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饲用小麦粉不得含有杂草籽、活体昆虫、其他谷物杂质、植物残体、土壤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其他检疫物或其他外来杂质。输华饲用小麦粉颗粒度应小于 1.2 毫米，不得与冬小麦粉或疫区小麦粉混存混运。此外，运输工具必须仔细检查。

第六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饲用小麦粉必须用符合植物检疫和饲料卫生要求的，干净、卫生、透气、新的材料包装。每一包装应以清晰的中文字样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加工厂和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原料小麦产区等可追溯信息。

第七条

哈萨克斯坦饲用小麦粉向中国出口前，哈方应对其进行检验检疫，并对每批符合议定书要求的饲用小麦粉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原料小麦产区，并在附加声明栏中使用中文或英文注明：“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饲用小麦粉符合中哈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哈萨克斯坦饲用小麦粉输华植物检疫

要求的议定书”列明的要求。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应由双方事先核实。

第八条

中国饲用小麦粉进口商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应申请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哈方输华饲用小麦粉运抵中国口岸时，中国海关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如发现小麦矮腥黑穗病或小麦印度腥黑穗病，中方将通知哈方，并暂停饲用小麦粉输华。

第九条

哈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方提供小麦上新发生的疫情和采取的防控措施。中方根据哈萨克斯坦小麦疫情发生动态、输华小麦粉中疫情截获情况，将开展进一步的风险评估，采取针对性的植物检疫措施，并对议定书进行回顾性审查。

第十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如在有效期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要求，则本议定书自动顺延两年。如果一方打算终止本议定书，应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本议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以哈文、中文、俄文和英文写成，四种文本同等有效。如果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农业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表

